

枣庄职业(技师)学院办公室文件

枣职院办发〔2021〕5号

枣庄职业(技师)学院办公室 关于合同(协议)签字授权委托的通知

各系(院)、部门:

按照《枣庄职业(技师)学院合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法定代表人(院长)根据工作需要,授权委托合同(协议)签字范围为:院领导,各系(院)、部门负责人及主持工作的副职。

2021年3月29日

